

籃球規則

275



最新標準



淮陰簡報
圖書

長記體育用品行印

上海寧波路二號電話一八〇〇八
上海寧波路一號電話一八六三
上海寧波路慈順里電話四七八九

類目	本
總號	20
書號	7

總發行
分發行
書號

公元一九五一年九月再版

最新籃球規則 全一冊

連長記體育用品號印行

總管理處

上海甯波路二號
電話一二〇〇八

營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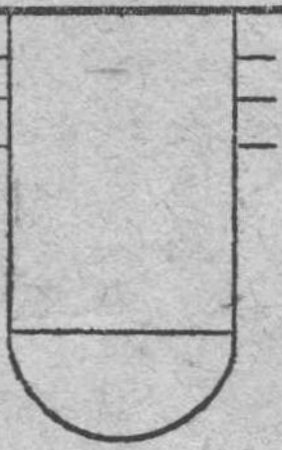
上海甯波路一號
電話一八八六三

工場

上海甯波路慈順里
電話一四七八九

邊線長 24—28公尺

1.20公尺*
0.90公尺*
0.90公尺*



中圈
內邊半徑 0.5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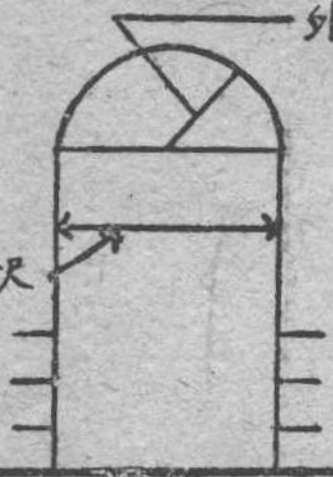


分場線

中圈
外邊半徑 1.80公尺

外邊半徑 1.80公尺

外邊 3.60公尺



5.80公尺

端線闊 13—15公尺

國際籃球規則與我國現行籃球規則不同之點

一、罰球區域：「罰球區域」劃在球場兩端。「每區由一對平行線及一大圓弧相交而成。此平行線與端線垂直，兩線之間相距三公呎六十公分。圓弧之半徑為一公尺八十公分，其中心與兩邊線距離相等，與端線內邊之距離為五公尺八十公分，罰球區域兩旁，應劃分在罰球時「主」「客」所站之區域，每區距離為九十公分。（如附圖）

二、遮板：遮板面應平滑，漆成白色，縱高為一公尺二十公分，橫闊為一公尺八十公分。

三、球之標準：球之圓周，成人用者為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球之重量為六百至六百五十公分。

四、請求暫停：隊長或指導員可以請求「暫停」，其他球員不得向職員請求「暫停」。如違犯者即作技術犯規論。

五、暫停次數：每隊只准請求四次暫停，如滿四次時，不得額外

請求「暫停」，如請求時職員可以不允，並判技術犯規罰球一次。

六、界外指導：比賽開始後，在任何時間，指導員不得與球員談話，作界外指導工作。

七、侵人犯規次數：球員犯第四次侵人犯規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八、跳球地點：雙方跳球應在發生爭球地點執行，但須離邊線或端線一公尺八十公分處假定之圓圈內跳球。如爭球發生在罰球區域內者，應在罰球線上按中圈跳球之方式跳球。

九、球回後場：球隊獲得球之控制後，除下列情況外，不得將球由其前場傳回後場。

1. 擲界外球時，得將球傳回後場。

2. 投籃後首先觸球者，得將球傳回後場。

3. 在前場跳球時，跳球者得將球直接拍入後場，或跳球後第一個觸球者得將球傳回後場。

一個觸球者得將球傳回後場。

4. 球曾被對方奪去而再行獲得時，得將球傳回後場。

十、職員執行一切裁判動作時，均須鳴笛。如球員在前場擲界外球時，職員應將球交給球員手中。

十一、聚衆犯規：聚衆犯規時，每一球員各記犯規一次，但只罰球一次。如對方正值投籃時發生聚衆犯規，球未擲中，即罰兩次；擲中，算為有效，然後罰一次。

十二、運球：球員在靜止時或經合法之立定後接球，如欲運球則在球脫手之前可以跳起，中樞足亦可以離地。

十三、放棄罰球權，比賽最後三分鐘，侵人犯規之罰球，得罰球權之球隊隊長可請求放棄罰球；但此罰球之後繼續尚有罰球時，或罰球後應在中圈跳球者不得放棄。放棄罰球後，球由該隊任何球員在中場邊線外擲入開始比賽。

十四、在比賽中如有球員更換球衣號數。或已被取消比賽資格而重新登場者，經職員發覺後，即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並罰技術犯規一次。

最新籃球規則

★ 錄 目 ★

球場圖樣	一
國際籃球規則與我國現行籃球規則不同之點	一
遊戲方法大意	一
第一章 球場及用具	一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職權	五
第三章 球員及替補員	一三
第四章 術語定義	一六
第五章 記分及計時規則	二六
第六章 比賽通則	三四
第七章 球出界	四一
第八章 罰球	四三
第九章 違例及其罰則	四五
第十章 犯規及罰則	五〇
職員手號	五七
犯規及違例時應用信號圖	五九

最新男子籃球規則

遊戲方法大意

籃球為兩隊比賽之遊戲，每隊各有球員五人，以將球擲入本籃，同時防止對隊獲球或得分為目的。球得向任何方向傳、擲、拍、滾或運，但須合於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章 球場及用具

第一條

球場為正長方形，四無障礙，場之面積最大者為長九十四呎闊五十呎，最小者為長七十四呎闊四十二呎。

「註」

球場之大小及第二條所規定之界線與障礙物間距離，如經兩隊隊長同意後，得更改之。

下列三種為最合於理想之標準尺度：

- (一) 初級中學年齡 四十二對七十四呎。
- (二) 高級中學年齡 五十對八十四呎。
- (三)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年齡 五十對九十四呎。

第二條

場之四周，應有清晰之界線，球場兩邊之長線，謂之「邊線」；兩端之短線，謂之「端線」。線濶至少兩吋，與界線外之障礙物相距至少三呎（最好十呎）。如界線外無法留三呎空地，則應於界線內三呎另加一狹虛線，與界線平行，謂之「禁線」。此禁線於擲球入界，如第六章第七條及第七章第一條所規定者時，即作為界線，至球已擲進此禁線時，始失去其效用。

第三條

場之中心，應劃一半徑二呎之圓圈，謂之「中圈」。圈內劃一與端線平行之對徑線。線濶兩吋，另於中圈外劃一半徑六呎（連線濶度）之同心圈，謂之「禁圈」，圈線濶二吋（參閱球場圖）。

第四條

延長中圈之對徑線與兩邊線相交，劃分球場為兩區，此線曰「分場線」。如球場長度不滿七十四呎者，應於兩端離端線四十呎處各劃一線，與端線平行，作為分場線。「罰球區域」劃在球場兩端。每區域由與邊線同等距離。

第五條

相距六呎之平行線兩條，與六呎半徑圓圈之大圓弧相交而成，圓圈中心與兩邊線距離相等，其離端線內邊之距離為十九呎。兩平行線間之小圓弧應劃虛線。罰球區域兩旁，應如球場圖所示劃分，並註明「主」「客」之地位。

「註」詳閱上頁「不同之點」第一條。

第六條 罰球線闊一呎，劃在第五條所述之圓圈內，與端線平行，其外邊（近中圈之邊）與遮板面垂直平面之距離為十五呎。

第七條 遮板應以玻璃板，木板或銅板或其他堅牢平整之質料為之。板面應平滑，漆成白色。縱高四呎，橫闊六呎。

「註」參閱上頁「不同之點（二）」，依國際規則扇形板不能用。

第八條 每一遮板應裝在兩邊線中間，板面應與地面垂直，與端線平行，垂直線與端線相距四呎。長方形遮板上邊與地面之距離為十三呎。

第九條 遮板兩旁三呎以內，應攬護得當，勿使觀眾接近。

第十條

球籃係黑色金屬圈。下懸以十五至十八吋長之白線構成之。籃圈之內，直徑為十八吋，圈料之直徑，至多八分之五吋。籃網為三十支至一百二十支之白線結成，以能使球落入後，受阻後而徐徐穿過者為宜。

第十一條

籃圈應裝牢於遮板上，籃口上邊與地面平行，離地十呎，與遮板之左右邊距離相等。籃圈內邊與遮板板面最近處之距離為六吋。

第十二條

球為圓形，以儲滿空氣之橡皮膽，實於皮囊中為之。球之圓周，成人用者為七五公分至八〇公分（女子同）高級中學以下年齡用者不得小於七三公分。球之重量以六〇〇至六五〇公分。打入氣壓程度，應將球自六呎高處（球之下面算起），落於堅硬之地板上，測驗其彈起高度（球之上面起算），在球之彈性最佳處，應不高於五十四吋，彈性最差處應不低於四十九吋。

【註】1呎等於0.3048公尺。1吋等於2.54公分

第十三條

主隊應備合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比賽用球，如主隊所備之球不合用時，則裁判員得選用客隊之球。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職權

第一條

比賽之職員為裁判員一人及檢察員一人，並以計時員及記錄員各二人為其助理。如記錄員及計時員受過訓練，為兩隊共同接受者，得僅各設一人。

「註」職員所穿制服，應於兩隊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職員對於比賽規則，除第一章第一條之附註及第二條之外，無同意變更之權。

第二條

裁判員應檢查及核准各項用具，如球場、籃球、球、遮板、計時員及記錄員之信號。裁判員應指定計時器及其管理人，裁判員應認為球員穿戴之物件，可能危害其他球員時，應禁止其穿用。

第三條

裁判員之職權：為（一）執行中圈跳球開始比賽；（二）遇職員意見不同時，決定擲中之球是否有效；（三）在情勢適宜時，有令球隊棄權之權；（四）判決計時員及記錄員間意見不同之事項；（五）在每半時終了時，謹慎審查記錄簿，核定其記錄，在下半時完畢，記錄經其核定後，所有職員在該次比賽中之職務，即為終了。

第四條

第五條

裁判員有權裁決規則上所未詳之問題。

職員應按本規則推動比賽之進行，其內容如：（一）令比賽開始；（二）決定何時比賽進行；（三）決定何時成為死球，並於必要時鳴笛使成死球，或於已成死球後鳴笛以停止任何活動；（四）執行罰則；（五）宣告暫停；（六）昭示替補員進場；（七）伸一或二指舉至與面部等高處表明擲中所得之分數；（八）球員在前場或分場線兩端處擲球入界時，將球遞交（不應拋擲）與該球員。並默數秒數如第六章第六條甲、第七章第一條、第九章第一條、及第一

第六條

七條之規定。

球員、教練員、替補員、或球隊有關人員有不正當行為者，職員應予處罰。如有嚴重之惡劣行為，職員應予違犯之球員以退出比賽之處分，違犯者如為球隊有關人員，並得令其退出比賽地區，球員犯侵人犯規至第四次時，亦應令其退出比賽。

(問) 觀衆之行為應由何方負責？

(答) 在合理之情況下，主隊或主辦機關希能控制觀衆。職員對球隊有關人員擾亂比賽進行得判該隊犯規，但判定時宜極審慎，以免有不公允處。

第七條

職員對各人職權以內之判決，不得互相責難，或置之不問。如違例及犯規近乎同時被宣告，則應處罰犯規者。

(問一) 宣判犯規時，裁判員是否有比檢察員更高之權力？

(答) 否。

(問二) 裁判員宣判某球員帶球跑，而檢察員宣判該球員之對手

拉人，則如何處理？
(答)犯規者處罰，違例者不計。

第八條

自比賽開始至裁判員核定最後記錄為止，不能在場內或場外如有違犯規則之處，職員均有權加以處斷。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職員宣判犯規時，應指示計時員停止計時器，如屬侵人犯規，更應將犯規者指示記錄員，並用手指表示罰球之次數，犯規球員應伸臂舉手過頭。(此係建議，並無罰則)。

第十條

記錄員應：(一)登記兩隊擲中之次數，罰球罰中及不中之次數及獲分之累積數目；(二)登記每一球員所犯之侵人及技術犯規次數，並在任何球員犯第四次侵人犯規時，立即取消其資格；(三)登記每一球員之請求「暫停」次數，在某隊第四次請求「暫停」時，請職員通知該隊及其教練員，並於球隊超過規定「暫停」次數後，不得額外請一

求時，得判技術犯規罰球一次。

除裁判員另行指定外，主隊之記錄簿，應認為比賽之正式記錄簿，每次擲中，犯規或暫停後，記錄員應互相核對其所記之結果，如發現不符之點，應立即報告裁判員。如錯誤原因無法推究時，裁判員除認確有理由可作最後決定者外，應以正式記錄簿上所記者為準。記錄員應登記開始時及替補時每一球員姓名、號數與職位。關於繳送隊員名單，替補手續或球員號數有不合規則者，記錄員發現時如適成死球，應立即通知靠近之職員，但在比賽進行中發現，則應等候至成死球時立即通知之。記錄員所用笛聲或信號之音調，應與職員或計時員所用者不同。

記錄員笛聲，除球在關係球隊控制時外，應在死球時發出之。

「註」記錄員登記犯規之標記：可用 PIPs.....指侵人犯規，

T指技術犯規，2指擲中，○指罰球不中，罰中者○內另加X記號。

(問一) 記錄員於某球員犯第四次侵人犯規時，未能通知職員，致該球員仍得參加比賽，應如何處理？

(答) 已得之分數及參加比賽之時間應有效；職員於發覺時應立即取消其資格。記錄員於任何球員犯第四次侵人犯規時，應即通知職員，但在未通知前比賽已重行開始者，亦應於次一死球或犯規球員所屬之球隊獲球時通知之。

(問二) 球員犯第三次侵人犯規時，記錄員應否通知該球員？

(答) 否。但隊長於不致延誤比賽之情況下，得請求職員告以有關此項消息。

(問三) 比賽進行中記錄員鳴笛，應如何處理？

(答) 球員應置不理，因記錄員之信號不能停止比賽，使成死球，比賽進行中，記錄員除上述(問一)中之情形外，不應發出信號。職員遇此情形時，是否須使鳴笛成死球以